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公司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奥创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奥创投资减持股份共 1,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奥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奥创投资	集中竞价	2018-5-21	41.23	1,000,00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数	6,000,000	6%	8,500,0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6%	8,500,0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每 10 股转增 7 股派 2 元的利润分配，因此通过利润分配，减持后的奥创投资股份由 5,000,000 股增至 8,500,000 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奥创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奥创投资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奥创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奥创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奥创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